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19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5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員林 分公司 梅賢修	台新銀行 員林分 行	113年4月10日	100,000元	TT0855439	